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訴字第19號

原告 林華廷

被告 林茂百

訴訟代理人 蔡旻哲律師

被告 陳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陳勸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原告於民國（下同）91年11月1日起任職於珈來行，負責現場管理及送貨、搬運工作，薪資於每年11月至4月期間為每月新台幣（下同）7萬元，5月至10月期間每月為8萬元，與被告二人間具有勞動契約關係。因被告林茂百（未掛名實際經營者）表示房東即被告陳勸（珈來行營業登記負責人）要賣房子，不想繼續經營，故原告於109年10月30日去職，前後共任職18年。被告林茂百原先承諾要給付退休金卻未給付，被告陳勸也應負連帶給付責任。依勞基法第55條規定，原告得請求之退休金為264萬元，僅請求其中132萬元。併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13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抗辯：

（一）被告林茂百部分

被告林茂百為佳展製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從事冰塊製造

01 及買賣業務，被告陳勸為客戶之一，其自行經營玳來行從事
02 冰塊販售。91年間，被告陳勸因年老及腰椎手術而退休，被
03 告林茂百受母親請託及念及兄弟之情，出面承租玳來行店面
04 交由原告經營，之後僅將製造冰塊程序及方法教導原告，對
05 於玳來行冰店之登記、店名、營業時間、定價、客戶關係、
06 聘僱員工等事項，從不過問，都由原告一人負責，除租金由
07 原告交給被告林茂百再轉交給被告陳勸外，其餘事情都與被
08 告林茂百無關，被告陳勸也只是出租店面收租金而已，故原
09 告請求被告二人給付退休金，於法無據。

10 (二)被告陳勸部分

11 被告陳勸與配偶共同經營玳來行，從事冰塊買賣零售，從未
12 僱用任何員工，91年11月間，因年老及腰椎手術而退休，故
13 詢問長期配合之冰塊供應商被告林茂百後，由其承接店面，
14 雙方簽訂租賃契約，至於之後店面實際用途或由何人經營，
15 被告陳勸都不知情。故原告請求被告陳勸給付退休金，顯無
16 理由。

17 四、本件爭執點及本院判斷如下：

18 (一)原告主張依據勞基法第55條規定，被告二人應給付原告退休
19 金，故首先應確認雙方間有無勞動契約（僱傭關係）存在。

20 (二)勞基法規定之勞動契約，指當事人之一方，在從屬於他方之
21 關係下，提供職業上之勞動力，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22 此觀該法第2條第3款、第6款規定即明。勞動契約當事人之
23 勞工，通常具有人格從屬性、經濟從屬性及組織從屬性之特
24 徵，所謂人格從屬性，即受雇人在雇主企業組織內，服從
25 雇主權威，並有接受懲戒或制裁之義務；所謂經濟從屬性，
26 即受雇人非為自己之營業勞動，而係從屬於他人，為該他人
27 勞動；所謂組織從屬性，即受雇人納入雇方生產組織體系，
28 並與同僚間居於分工合作狀態。而基於私法自治原則，當事
29 人有契約形式及內容之選擇自由，但其選擇之契約類型是否
30 為勞動契約，仍應就個案事實及整體契約內容，按勞務契約
31 之類型特徵，依勞務債務人與勞務債權人間之從屬性程度之

01 高低判斷之，即應視勞務債務人得否自由決定勞務給付之方
02 式（包含工作時間），並自行負擔業務風險（例如按所招攬
03 之保險收受之保險費為基礎計算其報酬）以為斷（釋740解
04 釋意旨參照）。

05 (三)經查，原告於審理時陳稱：「被告林茂百是我的弟弟，要我
06 來幫他經營珈來行，從91年11月1 日開始我受僱於珈來行做
07 冰塊配送並每個月領薪水，我有投資105 萬元，被告林茂百
08 也是投資105 萬元，如果有賺錢的話，就一人分一半，18年
09 來，被告林茂百分得超過500萬元，這是有帳本證據的，我
10 自己也一樣，另外我還有每個月的薪水，被告林茂百自己
11 在新莊也有一家冰塊公司。」、「原則上被告林茂百是每個月
12 來一次，錢在被告林茂百帳戶裡面，他每個月要匯款房租9
13 萬元給被告陳勸，被告陳勸只是掛名的負責人，因為之前珈
14 來行是她開的，因為她年紀大不做了，所以被告林茂百跟她
15 接手來做，要我入股一起經營珈來行。珈來行的業務都是我
16 向被告林茂百報告之後處理，被告陳勸從來不會過問，她只
17 有收租金而已。」、「（你們的盈餘是每年都有計算後，再
18 由你跟被告林茂百一人一半？）是的，我接受他的指
19 揮。」、「（被告林茂百一個月只有來一次，你如何接受
20 被告林茂百指揮？」我的帳單超過5000元以上都要向他報
21 告，珈來行現場製冰配送都是由我負責，工人也是由我負
22 責，被告林茂百月底來一次，我把員工的薪水收支明細給他
23 看，他領錢出來匯款給房東，我說的報告也是在月底他來的
24 時候跟他說明。」等情（見本院卷第105-106頁）

25 (四)由原告陳述內容可知，

- 26 1. 原告與被告林茂百約定各出資105萬元，共同接手經營珈來
27 行店面，從事冰塊製造及買賣業務，並約定如有獲利各分一
28 半，18年來，原告除領取每月薪資外，與被告林茂百已各分
29 得利潤超過500萬元，此並有原告提出的帳本可稽（見本院
30 卷第15-55頁），顯然雙方是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處
31 於平等地位而分享利潤，性質上屬於合夥關係，並非僱傭關

01 係。

02 2. 被告陳勸只是單純收取租金而已，玠來行的業務都是由原告
03 及被告林茂百處理，被告陳勸從來不過問，顯然被告陳勸與
04 原告間也無雇傭關係存在。

05 3. 至於玠來行業務方面，原告已經說明玠來行平日現場製冰配
06 送都是由其負責，工人也是由其負責，被告林茂百只有月底
07 來一次，審核員工的薪水及5000元以上收支明細，並將房租
08 領出來匯款給房東即被告陳勸而已，顯然有關玠來行事業經
09 營，都由原告負責主導，被告林茂百只有在月底來一次審核
10 帳簿收支而已，此屬於原告與被告林茂百間就合夥事業如何
11 分工的事務，並不能據此認定雙方有指揮監督關係存在。

12 4. 因此，原告與被告林茂百、陳勸之間顯然並不具有人格從屬
13 性、經濟從屬性及組織從屬性之特徵，即無勞動契約關係存
14 在。故原告主張依勞基法第55條規定請求被告二人給付退休
15 金，顯無理由。

16 (五)原告雖又主張於109年10月30日去職，被告林茂百原先承諾
17 要給付退休金卻未給付云云。惟查，

18 1. 原告於另案刑事涉嫌誣告案件中（台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
19 年度偵字第35054號）已陳稱：「林茂百跟我購買冰塊零售
20 店的經營權，原本講好是85萬元完成這筆交易，他先給我50
21 萬元，要我搬離後再給尾款35萬元，我搬出後林茂百就說公
22 司沒錢了，所以沒給我」等情，此有不起訴處分書可稽（見
23 本院卷第69頁）。

24 2. 原告於本院審理時也陳稱：「（玠來行為何在109年10月30
25 日結束？）當時被告林茂百的小孩已經長大，被告林茂百要
26 讓他的小孩經營玠來行，當時他只有給50萬元的股份權利
27 金，我不同意，但是他有匯到我的戶頭。轉讓股份的時候沒
28 有寫書面，但是被告林茂百說勞退金會補償給我，但是金額
29 沒有說，我寫存證信函給他，但是他都不理會。」、「（當
30 初85萬元如何計算的？）我們當時是出資210 萬元，一人各
31 105 萬元，第一年我們各出50萬元，媽媽也投資30萬元，第

01 二年要裝機器，被告林茂百及我各出20萬元，媽媽出40萬
02 元，媽媽的錢就算是給我們一人一半，我當時忘記計算媽媽
03 第二次的出資40萬元，所以才主張85萬元，想說把本錢拿回
04 來，因為店有賺錢，當時被告林茂百有同意給我85萬元，我
05 也同意被告林茂百給我錢我就離開，所以我在109 年10月31
06 日就非自願離職，他們就繼續經營到110年的3月。」等語
07 （見本院卷第106-107頁）。

08 3. 由上可知，原告自認與被告林茂百間約定以85萬元轉讓玳來
09 行經營權，所以才會在109年10月31日離職，顯然是基於雙
10 方合意終止合夥關係而離職，而非勞基法上所指「非自願離
11 職」的情形。至於原告主張「被告林茂百說勞退金會補償給
12 我」一語，無法舉證證明，且為被告林茂百所否認，自無法
13 認定屬實，也無從為原告有利之認定。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與被告間並無勞動契約存在，故原告依據勞
15 基法第55條規定，請求被告二人給付退休金132萬元，及自
16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17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既受敗訴判決，
18 其假執行之聲請已經失去依據，應一併駁回。

19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
20 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22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以全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27 書記官 許慧禎